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服务计划书

一、项目名称：东川区国家级重点功能区及云南省省级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技术服务工作

二、采购方式：询价

三、采购项目的承接标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接主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熟悉相关工作流程、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服务机构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本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凡涉及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均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为准，不得擅自增减或修改。

（七）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四、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一）采购主要内容：

根据县域生态考核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东川区国家级重点功能区及云南省省级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依据系统比对编制东川区县域生态考核自查报告、完成年底资料汇编，在填报系统中对数据进行加密打包刻录光盘，并将编制最终成果按要求装订成册上报审核。

（二）采购数量：1项

（三）采购预算：12万元

（四）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接受委托后，受托方应及时委派人员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提供东川区国家级重点功能区及云南省省级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技术服务，委派的人员必须维护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的合法权益。

上述项目拟招选1家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

五、服务时间：2022年6月

六、服务地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5月31日